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2 页
三、附件·····	第 13—17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3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5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6—17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 号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叶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叶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叶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大叶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叶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叶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叶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0年公开发行股票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8元，共计募集资金42,3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18.8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301.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74.9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526.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号）。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526.1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36,573.25
项目投入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58.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36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3[注]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584.6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8.4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注]本期利息收入净额为负数系手续费支出大于利息收入所致。

## (二)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760,312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7,603.1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6,503.1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91.5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411.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1 号）。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6,411.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841.33
	利息收入净额	C2	45.6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841.3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5.6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615.9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773.61
差异	G=E-F	16,842.29[注]

[注]本期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 16,842.29 万元系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存在未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1,157.71 万元所致,其中未置换募集资金包括 1,149.73 万元未到期支付票据及 7.98 万元未置换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2020 年公开发行股票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526.18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越智能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由领越智能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该项目。子公司领越智能公司与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桐江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领越智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02001040038010		已销户
领越智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02001040038028		已销户
领越智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桐江桥支行	405249570599		已销户
领越智能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61050122000734843		已销户
	合计			

### (二)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970.5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越智能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用于实施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由领越智能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该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596.4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越智能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用于实施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子公司领越智能公司与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子公司鸿越智能公司与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

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领越智能公司、鸿越智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72783124750	102,383.78	活期存款
领越智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3150199524100000780	17,612,441.71	活期存款
领越智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02001040041451	11,877,953.20	活期存款
鸿越智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2400475469	48,143,339.65	活期存款
	合计		77,736,118.3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0 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20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 2020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2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84.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 90 万台园 林设备产品生产 项目	否	36,526.18	36,526.18	11.36	36,584.61	100.16[注 2]	2021 年 10 月	-2,642.4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否	36,526.18	36,526.18	11.36	36,584.61	100.16	—	—	—	—
合 计	—	36,526.18	36,526.18	11.36	36,584.61	100.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欧美地区出现了较为严重的高通胀以及极端高温天气导致市场需求减缓，2023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新增90万台园林设备产品生产项目”预算投资总额为58,495.8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526.18万元，预算投资总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部分，需要公司继续使用自筹资金投入。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整体项目尚有部分产线处于投资建设中，尚未完全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30,529.9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6,000.00万元，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526.18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36,526.18万元

[注2] 募集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高于100.00%系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投入募投项目工程

附件 2

##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411.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41.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41.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	否	21,970.55	21,970.55	7,998.79	7,998.79[注 2]	36.41	2025 年 8 月	-1,122.13	不适用	否
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否	10,596.45	10,596.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844.56	13,844.56	13,842.54	13,842.54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46,411.56	46,411.56	21,841.33	21,841.33	47.06	—	—	—	—

合 计	—	46,411.56	46,411.56	21,841.33	21,841.33	47.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部分生产线开始生产运营，截止期末整体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年产22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因公司战略布局原因，截止期末暂未动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273.20万元（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1,149.73万元），同意公司以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2.71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6,285.9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18,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余额7,773.6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18,000.00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陆续投入承诺募集资金项目、置换未到期票据支付金额及置换发行费用。去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公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7,603.12万元，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411.56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46,411.56万元

[注2] 公司截止期末累计投入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的7,998.79万元中，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金额1,149.73万元，该部分金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实际支付票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大叶股份 2023 年度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大叶股份 2023 年度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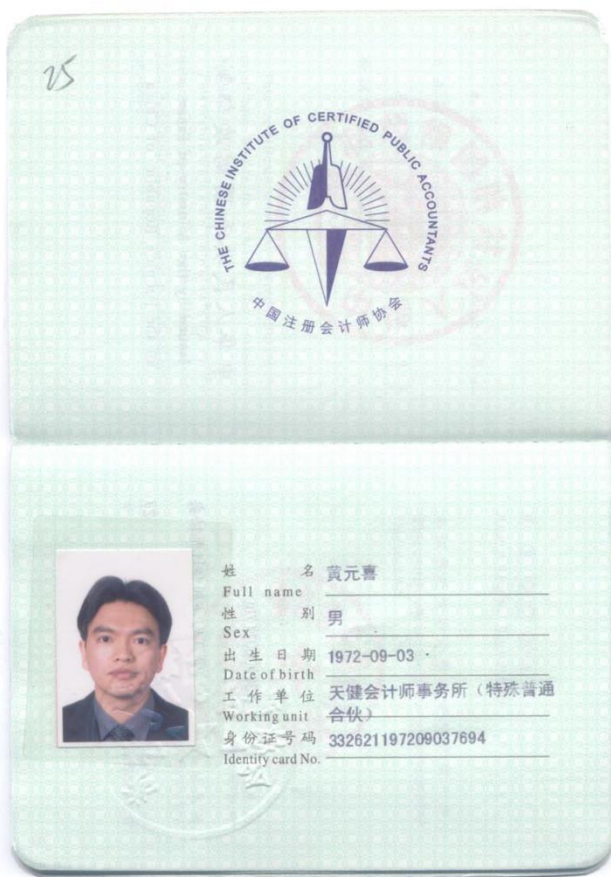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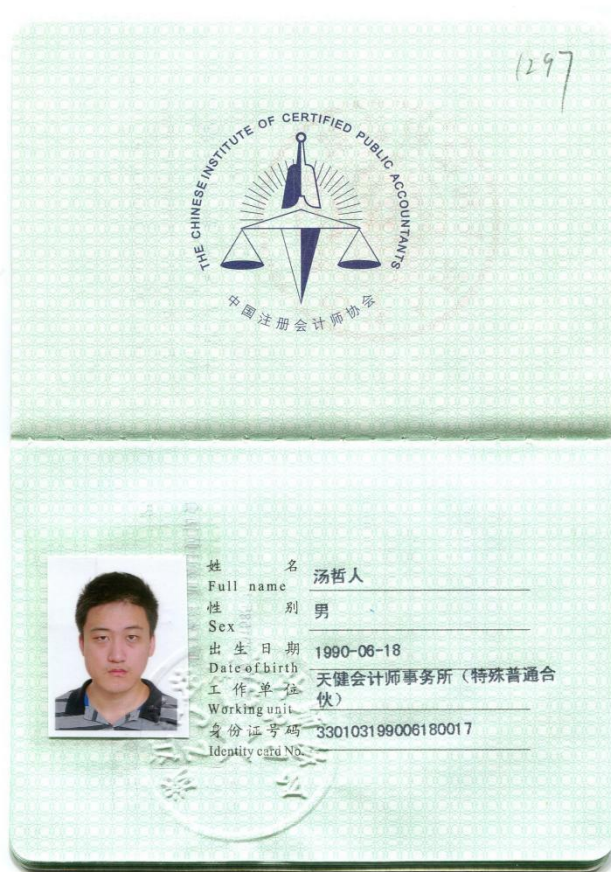
仅为大叶股份 2023 年度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大叶股份2023年度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黄元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大叶股份2023年度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汤哲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